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二、職稱：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四、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聘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倘本校身心障礙員額達法定規定人數或因經費不足，則終止聘僱契約。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依勞基法規定)，配合學校需求協商調整。

七、工作待遇：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依據(114 年度時薪為 190 元)，配合學校校務需求協商調整，依實際上班時數支付，另需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負額之費用。

八、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九、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身心障礙手冊需於有效期間)**

(二)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八點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及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請參見法規節錄)

十、工作項目：

(一)協助全校各單位行政支援工作。

(二)辦理簡易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三)協助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等庶務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具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服務經歷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若對工作內容、性質有疑義或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660(人事室 李小姐)。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二)甄試方式：面試。

(三)**甄試時日期及地點：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點於本校圖書館 2 樓。**

(四)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法規節錄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各機關學校如進用具有外國國籍者(含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及外籍配偶)擔任行政助理，應衡酌機關學校業務性質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等因素妥適辦理。

八、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行政助理，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行政助理。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